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资管”）对参股公司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牵引”）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铁资管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神铁牵引增资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其经营状况，促进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符合股东利益。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